

## 國立屏東大學英語學系英語優異學生免修基礎英語課程實施要點

106年3月23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英語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 
106年5月9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6月8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7年3月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英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3月2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3月2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9月1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英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10月1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10月24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年9月24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英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年10月1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年10月2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使本校英語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英語優異學生免修基礎英語課程，充分運用教育資源，以提升學習效果，特訂定本學系學生申請免修英文課程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學系學生(含轉學生、轉系生)如通過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，持有成績證明者，須於每學期最後一次加退選結束前三天完成該學期的免修申請。  
外系學生通過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，持有成績證明者，須於每學期最後一次加退選結束前三天完成免修申請。
- 三、凡符合第二點資格者，依其通過CEF英語能力級別，得申請免修下列課程。惟申請通過免修英文課程者，由註冊組登錄免修，其免修之學分數，得修習本學系或外系開設之專業課程補足；其免修標準如下：
  - (一)通過 CEF 英語能力級別 B2者，得免修英語聽講練習(一)、文法與習作、英語發音練習(須經任課教師同意)。
  - (二)通過 CEF 英語能力級別 C1(含)以上者，得免修英語聽講練習(一)、文法與習作、英語發音練習(須經任課教師同意)、英文寫作練習(一)。
- 四、申請免修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妥申請免修英文課程申請表，檢附證照正本及影本至本學系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英語學系